

> 今日视点

云南法院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预防优先、注重修复的理念

织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之盾

本报记者 陈晓波

近年来,云南法院准确把握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新任务、新使命,以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为抓手,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牢固树立保护优先、预防优先、注重修复的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理念,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犯罪,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九大高原湖泊、六大水系保护治理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等,织密织牢法治保障。

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富有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特色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折射出全省各级法院在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中的有力探索。



本报美编 张维麟 制图

具有全球代表性影响力的“绿孔雀案”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云南红河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淹没区大部分属元江干热河谷及山原土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该区域主要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绿孔雀。2017年7月,生态环境部责令新平开发公司就项目建设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后评价工作完成前,不得蓄水发电。之后,新平公司即停止建设项目建设。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以案涉水电站一旦蓄水将导致绿孔雀栖息地被淹没、绿孔雀存在灭绝可能,并危害生长在该区域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陈氏苏铁、破坏当地珍贵的干热河谷季雨林生态系统为由,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平

滇池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017年10月1日夜,被告人闵某、钱某礼在昆明滇池水域船房河使用电鱼器捕鱼,被执法部门当场查获电鱼器1套,渔获鲫鱼14条、泥鳅67条。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以闵某、钱某礼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认为闵某、钱某礼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捕捞工具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严重影响滇池水域生物休养生息及鱼类产卵繁殖,严重破坏滇池水域生态环境,请求判令两被告人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由两被告人在滇池水域放流增殖鱼苗,以修复被破坏生态环境。

景迈山古茶林资源被非法侵占案

200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被告人王某在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景迈山国有林内砍伐、围割林木种植茶树,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0.6亩,砍伐、围割林木142株。2019年7月23日,王某经电话通知主动到当地森林公安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法院主持下,王某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澜沧县人民检察院达成调解协议,由王某赔偿森林植被恢复费用3392元,并已当庭履行。

澜沧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闵某、钱某礼罚金2000元;各向滇池水域增殖放流价值4000元的高背鲫鱼、花白鲢鱼及鳙鱼鱼苗,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该案系在滇池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长江十年禁渔是保护母亲河的重要举措。被告人非法电鱼行为破坏滇池水域生态环境。法院结合当事人违法犯罪情节轻微事实,在适用财产刑,施以罚金的同时,采用增殖放流方式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弥补了传统刑事犯罪对造成危害后果难以补救的缺陷。

王某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但王某有自首行为,可以从轻处罚。遂以王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景迈山古茶林是重要自然和人文遗产。被告人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古茶林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法院通过对刑事责任部分论罪处罚,对民事赔偿部分积极促成调解,最终通过“罚金+替代性修复费用”双重责任,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了景迈山古茶林的生物多样性。

一线传真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练兵大课堂下沉到一线



现场指导

让一线民警在“摄像头”“聚光灯”“放大镜”下执法,确保执法更加公开、透明、公正。今年以来,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6月起部署开展了执法服务队送教工作,坚持把练兵大课堂下沉到执法一线,实战练兵,随时点兵。

截至目前,50个执法服务队分赴236个基层单位,实现了“100%走到所有一线执法单位、所有执法岗位新警100%参与培训、参训新警100%掌握基本办案流程”的工作目标,有效提升了新从事执法办案民警的能力素质水平。

50支执法服务队活跃在边关

办好法治课堂,离不开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通过组织参与案件评查、编写执法示范卷、集中授课、开展交流研讨、逐一试讲教学,精心挑选159名业务素质强、执法实践经验丰富、执法骨干担任教员,组成50支执法服务队。

“为了做好此次执法服务队送教工作,我们教员队员提前半个月就开始集训,反复研磨课程、优化教学方案,努力做到因材施教。”执法服务队民警冯天乐介绍,参训的新警来自各个单位,文化素质、理解能力都不尽相同,执法服务队坚持“精准号脉、对症开方”,为新警们量身定制学习时间表,打造精品课程,创新开展现场教学、“云”授课、典型案例剖析等“订单式”培训。

在保山、红河、文山等州市,执法服务队把“课堂”开展到一线执勤卡点、抵边警务室、实战练兵训练场,见缝插针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拓展培训深度和广度;在德宏、西双版纳等州

市,执法服务队邀请法律顾问、市公安局法制民警参与典型案例剖析,提升培训实效;在瑞丽、畹町、河口等地,执法服务队结合边检执法培训微课堂等线上渠道开展“云”授课,顺利完成疫情期间培训任务。

执法服务队通过理论授课、案件回溯、以考促训等方式,引导新从事执法办案民警牢固树立公正文明的法治理念,为执法办案打牢法治理论根基。

规范执法行为堵塞执法漏洞

“通过对王某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的办理,尤其是通过参加庭审,我切实体感受到了规范的办案程序和环环相扣的证据材料在庭审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民警李岩说。2021年8月6日至7日,绿春

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全程参与办理该案的红河支队办案民警李岩参加了庭审。

“这种‘零距离’‘全景式’的现场庭审教学,让旁听的民警深刻地意识到自己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有了更深入透彻的理解,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规范意识不断提高。”总队执法服务队红河分队队长周围说。

执法服务队结合疫情防控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等重点执法任务,充分调研一线执法办案实际和困难,倾听基层意见建议,共同探讨分析执法办案工作存在的问题短板,查摆制约工作发展瓶颈。

截至目前,云南边检总站共建立执法实践基地16个,1500余名新警已经走上执法办案岗位,共办理刑事案件11类871起、行政案件16类5282起,经考评,其中90%以上的优秀案件1204件。

本报通讯员 谢丽勋 余政达 记者 陈晓波

○○○ 资讯

为青少年送上“法治大餐”

文艺演出、有奖问答、网络直播、法治夜市……近年来云岭大地的广大普法工作者不断创新形式,增强普法宣传参与性、互动性、实用性,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入脑入心,引导广大青少年争当“法律明白人”。

秋季学期开学后,昆明市盘龙区普法办在云南财经大学附属中学开设“护航青春·与法同行”青少年法律自护课程活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曲靖市麒麟区司法局利用抖音直播间,向广大青少年及群众普法。普法律师和司法局工作人员根据办案实践,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刑法修正案等,结合未成年学生的行为和心理,利用鲜活、具有警示教育作用的真实案例,对未成年人易涉及违法行为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分析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手段以及危害,同时对在校学生如

何防止校园欺凌、保护自身安全等提出对策和建议。

普洱市“幸福生活·法治同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走进思茅区北郊社区茶马古城夜市小广场,充分利用夜市人员流动大、周末人气旺的优势,现场设置法律咨询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采取有奖竞答方式吸引广大群众参与,法律知识竞赛围绕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着重宣传宪法、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相关法律知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司法局联合关累司法所到关累镇中心小学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普法工作者通过将“新华字典”与“民法典”进行类比开启普法课。同时,邀请学生模拟角色,通过问答环节与学生们互动交流,将枯燥的法律条文化为生动、易懂的语言,让同学们在轻松的气氛中了解了民法典的相关内容。

本报记者 陈晓波

昆明市公安局——

“四个融入”打造过硬队伍

本报讯(记者 龙舟) 今年以来,昆明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围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目标,大力推进民警队伍建设,通过思想融入、制度融入、教育融入、亲情融入“四个融入”抓好民警教育、培训、管理和关爱工作,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形象俱佳的铁警队伍。

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党史学习教育,昆明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注重在政治、思想、业务、技能等方面培养民警,把“给我上”转化为“跟我上”,锻造警队的精神气。按照《内务管理制度》《民警、辅警平

时考核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民警从内务规范到细节养成,从一日生活制度到勤务模式,一个规定、一个标准,从严落实。支队班子成员分别包保民警、辅警,利用日常谈心谈话、廉政谈话和个别沟通交流等方式交心谈心,教育全警加强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守纪律红线,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同时,通过座谈会、家访慰问等形式,全面了解民警的思想、家庭、工作和生活情况,特别是COP15安保工作期间,支队组建“暖警小分队”,积极帮助解决接送孩子、老人等实际困难。

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

“六个一”提升行政复议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鸿羽) 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在行政复议工作中,积极探索“六个一”工作模式,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六个一”的工作模式为:会见当事人一次、对接责任部门一次,向检察院通报衔接一次、与法院沟通对接一次、召开专题研究会一次、向政府领导汇报一次。模式要求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细致解答疑问,认真分析诉求根源,提升群众满意度。全面了解掌握案件事实,重点审查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实施依据、内容和程序,评估行政行为的法律政策和诉讼风险。在接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及时就案件情况与检察机关进行通报,对具备调解化解条件的案件,邀请检察院工作人员

参与调解,促进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就依法规范办理重大疑难复议案件进行沟通,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判标准的衔接,统一法律适用尺度。复议应诉工作人员针对法律适用、答辩思路与代理律师充分交换意见后形成答辩状,确保应诉质量。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结合案件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进行合议研究后,提出结案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同时,在应诉案件中,向出庭应诉区政府领导汇报案情,提升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效果。

红塔区司法局采用“六个一”工作模式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以来,行政复议案件质量不断提高,近3年来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行政复议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都未提起行政诉讼。

**省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
压实责任强化管控**

本报讯(通讯员 赵志浩 古纵英) 今年以来,云南省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持续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压实各环节责任,强化源头管控,严把入口关,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监测等工作,坚决切断疫情输入渠道,全力以赴确保所内安全稳定,实现了疫情防控、收治工作两促进、两不误。

该所克服警力紧张、集中收治隔离管控难度大等困难,认真履行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职能,不断探索研究收治管理方法。各级干警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精神,严密细致做好疫

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坚决防止疫情输入。同时,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加强所内管理,针对近期收治戒毒人员患病人员多、急重症人员多,部分人员行动不便等情况,该所加强所内医务人员业务培训,邀请地方医院医生上门坐诊,有效弥补场所医疗资源不足,极大提升医疗救治水平。该所还加强与地方医院合作,增加戒毒人员住院治疗资源,畅通医疗急救通道,利用与地方医院“医联体”优势,发挥医疗急救通道的“快人、快住、快治”作用,解决老弱病残戒毒人员住院医疗问题。

图片新闻

普法宣传走进公租房小区



10月31日,昆明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政策零距离 普法惠万家”昆明市公租房小区普法系列活动首场活动走进公租房小区人和新居。在人和新居党群服务中心,公有房屋管理中心代表和律师“一对一”服务,为公租房住户解答租住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本报记者 胡晓蓉 摄